**〈重要公告〉財團法人法第25條：捐款者公開徵信相關說明**

親愛的捐款人您好：

依據<財團法人法>第25條第3項第2款，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**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**

依法，本會需主動公開捐款(受贈)者資訊；倘若捐款(受贈)者不同意將姓名公開揭露，請下載不同意捐款(受贈)資訊公開揭露聲明書。  
簽名回傳至本會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選擇不公開姓名之捐款(受贈)者，將以「善心人士」方式揭露。未提供聲明書之捐款(受贈)者，將依法規定公開揭露捐款(受贈)者姓名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本會06-2999381詢問。  
填寫完畢後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：  
1.傳真至06-2999416  
2.郵寄至70847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315號2樓  
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<不同意捐款資訊.docx>